

**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，经了解和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，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。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
二、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[以下无正文]

[签署页]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张彦

2021年3月23日

[签署页]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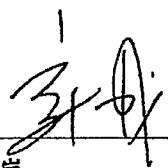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张成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章成

2021年3月23日

[签署页]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高永岗

(代)

2021年3月23日